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2017-058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0日，谭荣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591,486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质押期限一年。2017年8月2日，谭荣生先生将上述22,591,4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31日，谭荣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万股（高管锁定股，经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加至4,48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8月3日，谭荣生先生将上述4,480万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谭荣生先生共持有公司186,895,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67,391,486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65%，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8月9日